项目编号：HCZB-2026-196

厨房设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高新区第六十四幼儿园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善意地提醒您注意！

一、有关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提示：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开标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2、各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

3、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供应商若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请务必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以书面形式（不参与磋商告知函，盖章后发送邮箱 3181689340@qq.com）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感谢您的配合。

谨记上述提示，将有助您顺利地参加磋商。若有什么需要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 38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厨房设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8楼招标代理中心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8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CZB-2026-196

2、项目名称：厨房设备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85864.00元

5、采购需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厨房设备	厨房设备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85864.0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7个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

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采购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参与采购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被授权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8）供应商在①“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8月01日至2026年08月07日,每天上午08:00:00 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8楼招标代理中心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华融国际大厦 A 座 22 楼 E 区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华融国际大厦 A 座 22 楼 E 区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6）领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介绍信原件及授权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将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3181689340@qq.com（邮件名称：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西安高新区第六十四幼儿园

地址：西安高新区鱼化三路鱼化嘉苑小区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029-895218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8楼

联系人：户胜伟、赵根女

联系电话：029-63021289/90、15029887190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07 月 3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西安高新区第六十四幼儿园 地址：西安高新区鱼化三路鱼化嘉苑小区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029-89521833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8楼 联系人：户胜伟、赵根女 联系电话：029-63021289/90、15029887190
3	采购内容	见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供
7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从磋商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90天。
8	保证金	不缴纳
9	现场勘查、 标前答疑会	1、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另行书面通知。 2、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需要，自行组织踏勘（一切费用自理）。
10	交货期	7 个日历天

序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11	采购预算价	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285864.00 元（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招标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13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户胜伟、赵根女 联系电话：029-63021289/90 通讯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8 楼招标代理中心
14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15	供应商信用信息	供应商在①“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

序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查询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记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结果为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形式留存。
16	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

序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记录声明； （6）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二）特定资格要求：**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采购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参与采购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被授权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8）供应商在①“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17	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电子版2套（用U盘拷贝，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word版本及PDF版本（PDF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 **注：为响应国家节能环保政策，建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双面打印。**
18	包装密封	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磋商一次报价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磋商一次报价表”字样，共3个密封袋。

序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①响应文件的正本1份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电子版（U盘2个）文件放入正本密封袋内）； ②副本2份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封面上应清晰标明“正本”、“副本”等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格式部分提供的封面标识并按照其要求签字或盖章； ③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除在响应文件内装订外，还应单独制作一份密封放于一个密封袋内（应与响应文件内的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一致且签章齐全）。封袋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的标识。
19	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书签字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代表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也可以加盖法定代表人代表名章代替。
2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磋商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华融国际大厦A座22楼E区会议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8月1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接收人：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2	磋商原则	详见五、磋商及评审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组建：依法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3人或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共同组成；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评标前24小时内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序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准收取，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25	其他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注：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一、总则

1.说明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1.1“磋商当事人”是指在磋商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磋商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1.1.2“采购人”是指： 西安高新区第六十四幼儿园

1.1.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4“磋商供应商”是指：符合本磋商资格条件，自愿欲向采购人提供工程、货物、服务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

1.1.5“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1.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磋商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1.7“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电子邮件。

1.2 磋商供应商

1.2.1 如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随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知识产权

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货物（包括部分使用）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如涉及）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2.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4.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语言文字

5.1 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5.2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3 响应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6.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7.1 根据本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与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

的供应商。

7.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和合格的服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及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资金状况良好；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1.2 磋商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1 磋商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内容，磋商文件各章内容对磋商事宜提出明确要求，磋商供应商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2 磋商供应商未能全面、正确理解磋商文件而产生的误解、疏漏以及所带来的不利后果，其责任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或补正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澄清和补正，修

改、澄清和补正的内容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澄清和补正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服务要求有误、表述不清或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排他性条款），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涉及服务要求问题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转交采购人、由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解释，其他问题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没有提出异议视同完全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

2.3.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至少在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3.4 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发售，一经售出，恕不能退。

2.3.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3.备选磋商方案

本项目不得提供备选方案。

三、响应文件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包含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响应授权书、磋商响应函、响应报价表、技术响应方案、商务响应方案、供应商概况声明及承诺、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等内容。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编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供应商可根据情况自行扩展。

3.磋商响应报价

3.1 总报价应是磋商供应商正确、全面完成磋商响应文件所述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为完成本项目及相关服务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以及利润等都应包含在磋商总报价中，磋商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在报价之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磋商报价不因市场因素、政府政策调整、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磋商单位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

3.3 磋商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相关需求，报出合理唯一的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4 报价货币：人民币。

3.5 本次磋商采取二次报价，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在磋商供应商符合性审查合格后，第一次报价为有效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各供应商单位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6 特殊情况处理：根据磋商情况，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

3.7 磋商后所确定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3.8 最低报价不是磋商成交的唯一依据。

3.9 任何一次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3.10 本项目不公开任何一次报价。

4.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如果成交，则延期到合同期满，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视为响应无效。

5.磋商保证金（如有）

5.1 磋商保证金数额见须知前附表。

5.2 交纳磋商保证金是保障招标活动的必要条件，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投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将磋商保证金划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具体交纳办法见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视为无效。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5.4.1 未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5.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2）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4）未能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

（5）供应商违反竞响应函相关内容和条款的；

（6）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6.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印章。

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需签字的地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需盖章的地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

6.3 磋商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2 套），正、副本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并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并各自胶装成册。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为响应国家节能环保政策，建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双面打印。）

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5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7.踏勘和磋商预备会

7.1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

7.2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预备会，磋商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代理机构。

四、响应文件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及递交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内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封口处有磋商供应商公章。

1.2 封皮上写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注明“响应文件”等字样。

1.3 响应文件正本单独密封于 1 个密封袋内，副本统一密封于 1 个密封袋内，磋商一次报价表统一密封于 1 个密封袋内，共 3 个密封袋。

1.4 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拒绝接收。

2.磋商时间

2.1 采购人推迟磋商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磋商时间约束。

2.2 磋商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的资料，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3.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3.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新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本须知要求编写、密封，还须注明“修

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样。修改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3.3 磋商截止时间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磋商及评审

1.磋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1.2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磋商供应商等相关人员参加。

1.3 磋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出席磋商大会，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出席磋商大会的，视为其认同磋商结果。

1.4 磋商大会程序：

1.4.1 宣布磋商大会现场纪律；

1.4.2 公布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名称；

1.4.3 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1.4.4 开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公开唱出磋商供应商名称、递交文件份数；

1.5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并存档备案。

1.6 **资格审查**

会议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按无效处理。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有效；	
2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5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6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特定资格条件：		
7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采购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参与采购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供被授权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8	供应商在①“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评定结果：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评定为不合格。		

2.磋商小组

2.1 为确保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2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2.4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3.1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下列内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按响应无效处理：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或加盖单位公章
2	响应文件完整性及响应性	响应文件构成无缺项且响应磋商文件
3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4	交货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评定结果：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初步审查评定为不合格。		

3.2 评审中，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3.2.1 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2.5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3.2.6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3.3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将被拒绝。供应商同意后，按上述规定修正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3.4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列内容，不依靠任何外来证明。

3.5 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磋商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响应无效处理：

3.6.1 磋商供应商未经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磋商供应商名称与领取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且未出具有效证明的。

3.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要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除外，但须提供身份证件）。

3.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6.4 产品供货渠道不明确的，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3.6.5 提供虚假证明、虚假资质（包含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3.6.6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6.7 磋商供应商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澄清或说明。

3.6.8 响应内容存在重大缺漏项。

3.6.9 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

3.6.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11 出现相关法律法规所不允许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7.1 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7.2 询标澄清时磋商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报价、服务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

3.8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

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3.9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单位不足三家或在评议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磋商单位不足三家的情形时，依照省、市财政局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3.10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查

3.1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10.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10.3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3.10.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11 评审内容、原则及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审内容	详细描述	分值

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 **注：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0
技术指标响应	根据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的产品技术参数表，经评审专家审定得分，基本分（30分）：完全符合、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计30分，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30
质量控制方案	一、评审内容：①原材料的来源②选材标准③运输途中及送达采购人指定地后的质量控制方案④内部质量管理控制制度。 二、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6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 评审内容任意一项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缺陷是指：内容粗略不够全面、不够合理、与项目特点不匹配、逻辑混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	6
供货方案	一、评审内容：①整体供应计划方案②质量管理③验货标准④供货进度及时效保证措施，按时配送，保证准时送达措施。 二、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6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1.5分，扣完为止； 评审内容任意一项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缺陷是指：内容粗略不够全面、不够合理、与项目特点不匹配、逻辑混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	6

安全管理方案	一、评审内容：①安全责任划分标准；②安全事故的应对措施；③厨具安全预防措施。 二、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3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审内容任意一项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缺陷是指：内容粗略不够全面、不够合理、与项目特点不匹配、逻辑混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	3
售后服务	一、评审内容：①售后服务范围②定期回访及维护。 二、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4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评审内容任意一项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缺陷是指：内容粗略不够全面、不够合理、与项目特点不匹配、逻辑混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	4
服务人员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专业的服务团队，包括但不限于① 项目负责人②送货人员③设备安装人员④售后服务人员。以上各项人员齐全至少配备 1 人得 3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人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5
质保期	承诺质保期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满 2 分。无承诺不得分。	2
增值服务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等内容提供增值服务承诺。每提供一项承诺，得 1 分，满分 3 分。无承诺不得分	3
节能环保	投标产品每有一项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得 0.5 分，满分 1 分（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1

业绩	提供供应商2023年7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备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4.评审过程保密

4.1从磋商截止之日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止，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向磋商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审查、澄清、评价等情况或授标意向。

4.2任何人员如发生泄密现象，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3磋商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的任何行为，将导致该磋商供应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出具的“成交复函”后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4.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七、合同授予

1.合同订立

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予以赔偿。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重新进行采购。

2.合同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2.3 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在法定期限内签订合同。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2.5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八、合同的履约评价

采购人应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标准收取，不

足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书面声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由磋商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7）《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节点应在采购文件获取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开标现场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甄别查询，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10）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本项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

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时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1）关于同一产品的处理

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十一、质疑

1.质疑

1.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

容：

1.5.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5.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5.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5.4事实依据；

1.5.5必要的法律依据；

1.5.6提出质疑的日期。

1.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6.1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6.2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1.6.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6.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1.6.5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1.6.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6.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1.6.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7质疑答复

1.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7.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1.8.1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1.8.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1.8.3联系部门：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中心

1.8.4联系电话：029-63021289/90

1.8.5通讯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8楼

2.投诉

2.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2.2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3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要求

1.现场复核与尺寸确认：本项目为包含供货与安装的采购项目。磋商清单中所列设备尺寸为参考规格，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生产或发货前，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二次精确测量复核，核实厨房平面布局、预留水电点位、排烟管道走向及安装条件。最终设备规格及安装方案须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因现场复核导致的尺寸、配置或安装方式的合理调整，属于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应考虑的风险范围，合同价格不予调整。若因供应商未进行现场复核导致设备无法安装或无法正常使用，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或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

2.质保期：本项目整体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终身维修。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质保期内因材料、工艺、制造、安装等非人为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含设备生锈、焊缝开裂、电路故障、制冷失效、电机烧毁、排烟漏风、控制系统失灵等），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免费维修或更换故障部件。质保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 1 次免费巡检保养服务。

3.标准与验收依据：所有设备及材料均须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标准。不锈钢板材须符合 GB/T 3280-2015《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标准，列入 CCC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电气设备须取得 CCC 认证，排烟系统须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相关标准，厨房灭火系统须符合 XF 498- 2012《厨房设备灭火装置》标准。验收时，供应商须提供主要设备（如四门冰柜、电蒸车、电烤箱、消毒柜、油烟净化器、厨房灭火系统等）的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及使用说明书。属于 CCC 认证目录内的产品须加贴有效的 CCC 认证标识，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

4.报价说明：本项目为全费用包干价，响应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费、材料费、加工费、运输费、搬运至指定楼层及房间、安装调试费、首次使用培训费、税金及质保期内免费售后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报价时已充分考虑现场条件及风险，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追加费用。

5.样品与品牌确认：成交后，批量供货前，供应商须提供主要设备台面不锈钢板材小样、板材材质证明文件供采购人确认。合同中应明确主要设备品牌、型号、产地，实际供货须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擅自变更。

6.成品保护与安全：供应商在搬运及安装过程中须做好现场成品保护，对地面、墙面、门窗等设施造成损坏的，须负责修复或赔偿。安装作业须遵守安全规范，因

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7.配合协调：供应商须配合厨房整体施工进度，与装修、水电等专业队伍协调配合，确保设备安装位置、电源、给排水、排烟接口准确对接。因协调不到位导致的返工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详细参数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操作间						
1	单眼大锅灶	1、蒸柜面采用 SUS-304-2B≥1.5 ㎜厚磨砂贴塑不锈钢板，侧板采用 SUS-304-2B≥1.5 ㎜厚磨砂贴塑不锈钢板； 2、水胆用≥6mm 厚钢板制造,充分焊接,并涂防锈漆； 3、炉脚采用不锈钢管，内含钢柱，可调炉脚；设备带有熄火保护功能。	1100*1200*800mm	台	3	
2	灶间拼台	采用 304#不锈钢磨砂板，面板≥1.2mm、侧板≥1.2mm；置高 410mm 不锈钢后挡炉背板；横通采用¢25*≥1.2mm 不锈钢管连接，立管采用¢38*≥1.2mm 不锈钢管连可调节高度子弹脚。	300*1200*800mm	台	1	
3	四门冰柜	不锈钢板材内外胆制成，国产或合资品牌优质压缩机，制冷效果强，冷藏温度≤5℃～-5℃，冷冻温度≤-6℃～-18℃，环保无氟制冷，无凝霜。蒸发器为铜管，凝聚器为铜管铝箔翅片式加风机散热，底部装轮子。	双机双温	台	1	
4	单头低汤炉	面板采用 304≥1.2mm 不锈钢板材，侧板、炉身及炉背板为≥1.2mm 不锈钢板，加厚铸铁炉花板，全铜气阀，不锈钢可调重力脚。设备带有自动点火与熄火保护功能。	600*700*500mm	台	1	
5	单炒单温灶	1.面板采用≥1.5mm 厚 304-2B 不锈钢板，灶围、后背板及其他辅助板采用≥1.5mm 厚 304 不锈钢板，内衬采用全不锈钢制作;2.炉架采用 40*40*≥1.5mm 不锈钢方管，炉脚采用Φ50mm*≥1.5mm 的无缝不钢管。下部装不锈钢可调节子弹脚，调节高度为 40mm 左右；3、有防水、防油烟、防潮设计；数码显示；4.产品配置优质摇摆式水龙头，给水系统配置 GB1528 拉制铝管 DN15*≥0.7mm，炉面板前落水槽设	1100*1200*800mm	台	1	

		≥Φ50mm 落水口，加过滤槽盖，防残渣堵塞；				
6	洗地龙头	可自由拉伸液压管，安装型式：壁式安装，公称压力:≥200PCIMPa,龙头材质:铁,公称通径:≥450mm,控制方式：单柄单控，耐高温≥120 摄氏度钢丝编织液压管，直径≥20mm 内孔≥3/8 寸，转盘直径≥36CM，总长度≥49CM。	15 米	套	1	
7	电蒸车	1、蒸柜面采用 SUS-304-2B≥1.5 mm厚磨砂贴塑不锈钢板，侧板采用 SUS-304-2B1.5 mm厚磨砂贴塑不锈钢板； 2、水胆用 6mm 厚 G16 锅炉钢板制造,充分焊接,并涂防锈漆四度； 3、设备配置 4 个静音承重轮。	24 盘	台	1	
8	大单星水池	采用 304 不锈钢板材制作，台面厚≥1.2mm 厚不锈钢板制作；通脚为Φ38×≥1.2mm 不锈钢管；加装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900*700*800mm	台	1	
9	双通工作柜	采用 304 不锈钢板材制作；层板≥1.2mm，加强筋≥1.2mm；移门≥1.2mm；轨道 1.2mm，前后滑轮，单向式双移门；通脚Φ63×≥1.2mm，配重力调节脚。	1800*800*800mm	台	2	
10	留样柜	聚酯玻璃钢外壳，采用 304 不锈钢内胆，封闭式压缩机，R134a 环保制冷剂，自动化霜水蒸发设计，玻璃为双层中空带加热玻璃,选用微电脑控制系统。	单门	台	1	
11	定制送餐车	不锈钢材质珐纹处理，氩焊处满焊，推车面板厚度δ≥1.2mm，加橡胶防撞条，推杆采用 38*38*≥1.2mm(需加固)，车轮选用 4 寸轮，后轮带刹车，承重≥300KG；	三层	辆	2	
12	开水器带底座	380V，≥9KW，步进式开水器	9KW	台	1	

13	厨房灭火系统	1.火灾自动探测，自动实施灭火； 2.发出声光报警，并可向消控中心输送火灾信号； 3.自动切断厨房设备燃料供给； 4.设有紧急于动启动功能； 5.喷射灭火剂后，自动切换喷射细粒状的冷却水，防止复燃； 6.没有 DC24V 备用电源，一旦断电，备用电源自动接入。 7.根据食用油特性，当油温达到燃点(363℃以上)，油锅便开始燃烧，短时间温度可迅速达到≥400C 以上； 8.燃烧所产生的热量，使烟罩内温度上升至 182℃时，灭火装置的感温器动作触发机械式驱动器； 9.驱动器工作打开驱动瓶，高压氮气经减压阀至灭火剂贮存瓶，药剂通过管网喷洒至油锅、烟罩、集烟管内，灭火剂与燃烧的食用油发生反应，迅速降低油湿，形成泡沫覆盖层，扑灭火灾； 10.厨房灭火设备配有燃气电磁阀、燃气探测器； 11.灭火的同时可自动关闭燃气联动阀，开启声光报警； 12.灭火剂喷射完毕后，水流阀自动开启，喷洒冷却水，防止复燃；感温器动作至灭火，-般在 5~8 秒内便可自动完成。	双瓶	套	1	
14	不锈钢油网烟罩	1、面板/侧板采用 304#2B-≥1.2 ㎜磨砂贴塑不锈钢板；2、 隔油网采用 304#2B-≥1.2 ㎜磨砂贴塑不锈钢板；3、 烟罩整体对角线误差≤5 ㎜；4、四周有导油槽。	12000*1300*500 mm	㎡	16	
面点间						
1	电饼铛	外壳全不锈钢板。380v，5kw；智能化程序控制，并设有蜂鸣报警装置；采用优质高邦铁锅；具有上下铛双面加温，自动控温，并可上下铛面单独加热，单独调控功能。	5KW	台	1	
2	压面机	纯铜电机,外板采用≥1.2mm 磨砂 S304 不锈钢制作，配 2 种规格不锈钢面刀 增设安全防护栏及紧急安全开关更提升操作者安全保障　自动连续压面机特色 S 型连续式折迭辗压，	80 型	台	1	

		增加面团延展性及光泽,可增加面皮之筋性与组织的细密度。				
3	搅拌机	全齿轮传动结构，新型弹性缓冲拔叉机构设计，运转平稳，坚固耐用。	B30	台	1	
4	饼盘车	SUS304-2B 发纹贴塑不锈钢板制造，30*30*≥1.2mm 不锈钢方管做骨架，L 型盘撑≥1.5mm，带脚轮。	460*620*1800mm	台	1	
5	单门发酵箱	不锈钢制作后板加固反冲击,湿度可调:≥30-85℃,功率≥2.5KW,热风循环喷雾型，顶部温控可调节旋钮，前面板可视防护钢化玻璃，水位槽恒温加湿。	12 层	台	1	
6	三层六盘电烤箱	上中下三层独立控制，微电脑控制面板，跷板式开关，外形豪华美观；全自动温控仪，在 50℃~400℃范围内任意选择；采用远红外电加热管辐射加热，热力分布均匀，面火、底火独立控制；人性化推拉门,分层玻璃视窗,即时掌控烘烤状况；万向脚轮,方便省力。功率≥18 千瓦，AC380V 电压。	三层六盘	台	1	
7	单星水池	采用 304 不锈钢板材制作；台面厚≥1.2mm；加强处理；盆池≥1.2mm 厚不锈钢板制作；通脚为Φ38×≥1.2mm 不锈钢管；加装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700*700*800mm	台	1	
8	单通工作柜	采用 304 不锈钢板材制作；层板≥1.2mm，加强筋≥1.2mm；移门≥1.2mm；轨道≥1.2mm，前后滑轮，单向式双移门；通脚Φ63×≥1.2mm，配重力调节脚。	1800*800*800mm	台	1	
9	木案工作台	1.木案板厚度 50mm，配δ=≥1.2mm 做≥加力筋；2.层板采用国产 304# δ=≥1.2mmPVC 拉丝复膜不锈钢板；3.台脚采用Φ38mmX≥1.2mm 不锈钢矩管,配可调性不锈钢子弹脚；4 面板下面采用≥20mm 木工板。	1800*800*800mm	台	1	
10	不锈钢油网烟罩	1、 面板/侧板采用 304#2B-≥1.2 ㎜磨砂贴塑不锈钢板；2、 隔油网采用 304#2B-≥1.2 ㎜磨砂贴塑不锈钢板；3、 烟罩整体对角线误差≤㎜；4、四周有导油槽。	4400*1200*500mm	㎡	5.4	
备餐区						
1	备餐工作台	1.台面板采用 304#=≥1.2mmPVC 拉丝复膜不锈钢板，配δ=≥1.2mm 做加力筋；2.层板采用国产 304# δ=≥1.2mmPVC 拉丝复膜不锈钢板；3.台脚采用Φ38mmX≥1.2mm 不锈钢矩管,配可调性不锈钢子弹脚；4.面板下面采用≥20mm 木工板。	1800*800*800mm	台	1	

2	电热水器	设备电压：220V/50Hz,设备功率：8500w,即热式热水器。	8500W	台	1	
洗消消毒间						
1	双门消毒柜	全不锈钢精制而成，外观美观大方，采用热风循环系统，全面消毒，电脑版控制，温度达到≥125 度。	热风循环	台	1	
2	双星水池	采用 304 不锈钢板材制作；台面厚≥1.2mm；加强处理；盆池≥1.0mm 厚不锈钢板制作；通脚为Φ38×≥1.0mm 不锈钢管；加装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1400*700*800mm	台	1	
粗加工区						
1	双星水池	采用 304 不锈钢板材制作；台面厚≥1.2mm；加强处理；盆池≥1.2mm 厚不锈钢板制作；通脚为Φ38×≥1.2mm 不锈钢管；加装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1400*700*800mm	台	2	
2	双层工作台	1.台面板采用 304#=≥1.2mmPVC 拉丝复膜不锈钢板，配δ=≥1.2mm 做加力筋；2.层板采用国产 304#δ=≥1.2mmPVC 拉丝复膜不锈钢板；3.台脚采用Φ38mmX≥1.2mm 不锈钢矩管,配可调性不锈钢子弹脚；4 面板下面采用≥20mm 木工板。	1800*800*800mm	台	1	
3	绞切肉机	1、机身全部采用食品级不锈钢材质打造,结构紧凑，人性化设计，低噪音，坚固耐用的同时更加易于清理。 2、机身框架全部采用加厚不锈钢角钢制作，机身稳定性好，使用寿命更长久。 3、≥2.2 千瓦强劲双电机设计，绞肉、切肉可同时操作，提高使用效率。移动运输更方便，使用更安全。 4、专业精致食品级不锈钢低速绞切刀片，出肉更加细腻；好清洗，耐腐蚀。 5、加大加宽口径进料孔，满足安全防护的同时，保证进料顺畅。 6、带漏电保护断路器，防水开关，使用更安全。 7、加厚材质静音脚轮，移动更轻松，使机身随时可处于稳定状态	绞切两用	台	1	
4	四层货架	层架体选用 304#外形尺寸 38×38×≥1.2mm 方通；厚度 304# 1.2≥mm;可调子弹脚。	1200*500*1550mm	台	1	
主副食库						
1	四层货架	层架体选用 304#外形尺寸 38×38×≥1.2mm 方通；	1200*500*1550m	台	1	

		厚度 304# 1.2≥mm;可调子弹脚。	m			
2	主食低架	采用磨砂不锈钢板制作而成；不锈钢管厚≥1.2mm；主支撑架为≥40mm 不锈钢方管；副支架管为≥32mm 不锈钢方管；横担支架管为 30mm×≥15mm 不锈钢方管；配置豪华不锈钢方调节全钢脚。立柱采用Φ38x≥1.2mm 的优质不锈钢管制作。	1000*500*300mm	台	1	
更衣室						
1	六门更衣柜	采用≥1.0 厚冷轧钢板	900*400*1800mm	台	1	
2	感应洗手池	红外感应芯片，采用 SUS304-2B 发纹贴塑不锈钢板制造,台面板厚≥1.5mm,星盆兜厚≥1.5mm,面板下U形槽承托≥1.5mm 厚，通腿Φ38X≥1.5mm 不锈钢圆管,配不锈钢可调式子弹脚;横通Φ25mmX≥1.5mm 不锈钢圆管	自动感应	个	1	
3	手插式干手机	红外感应芯片，冷暖风速可调节，瞬时出风	自动感应	个	1	
排烟系统						
1	排烟管道	风管与法兰一体压制成型，尺寸精确，结构强度高，无焊接，不宜变形，连接紧密，漏风率低；管道≥1.2mm 镀锌板硅酮密封胶密封。	配套风柜	㎡	134	
2	镀锌弯头及变径	一体压制成型，尺寸精确，结构强度高，无焊接，不宜变形，连接紧密，漏风率低；管道≥1.2mm 镀锌板硅酮密封胶密封。	配套风柜	㎡	48	
3	风管支架	采用≥40 角钢，配套排烟管道。	配套管道	套	10	
4	高压风柜	设备功率≥18.5 千瓦，电压 380v，频率：50Hz，三项交流电。采用皮带传动的传动方式，设备机壳材质为镀锌钢板。	≥18.5KW	台	1	
5	风柜支架	采用≥40 角钢，配套风柜使用，刷防腐漆。	配套风柜	个	1	

6	风柜变频保护器	1、智能控制器操作界面具有： （1）净化器工作指示：显示净化器是否工作。 （2）风机工作模式选择：可选择普通模式、静音模式、强排模式。 （3）LCD 大屏数据显示：风机实时输出频率、实时输出电流、实时功率能耗、节能比例等，使用户能实时查看其运行状态及节能效益。 （4）智能触控启/停按钮开关：智能触控启停，操作方便。 （5）风量调节触控按钮：根据需要可调节出最理想的风量。 2、启动停止过程无极调速，风机轴承、皮带基本没有磨损，减少维护费用； 3、风机、净化联动控制，抽排净化效果更好； 4、通过上下按键可调整风量，按需使用，同时节省风机用电量； 5、具有节能、强排、静音三种模式，通过触控按键一键切换，降低风管噪音开消除电机电磁噪音 6、采用不锈钢拉丝箱体，提升厨房整体效果，全部操作按键采用触控按键，防油防水，更加科技。 7、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提供所检项目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配套风柜	个	1	
7	软连接	采用国标角铁，耐火、防火帆布	配套管道	套	3	
8	法兰	采用≥1.2mm 不锈钢板	配套管道	套	20	
9	净化器支架	采用国标≥40 角钢，现场制作，配净化器	配套净化器	个	1	
10	低空油烟净化器**（核心产品）**	整机外壳采用优质 SPCC 冷轧板，厚度 S=≥2.0MM，表面静电喷涂；净化芯子电离极采用不锈钢 316 放电极，吸附极采用 AZ21 防锈铝板，隔离网选用优质铝波纹板；自动温度过载断电装置；变压器工作异常自动保护装置；可除去 0.1μm 以上油烟粒子，处理效率达≥93%（含）以上；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除臭效率达≥53%；	≥40000 风量	台	1	
11	烟罩灯罩	防油、防水、防火	配套烟罩	个	5	
12	减震器	符合国家标准	配套风柜	套	1	
13	防火阀	符合国家标准	配套管道	套	1	

14	调风阀	符合国家标准	配套管道	套	1	
15	电缆线	符合国家标准	配套风柜	项	1	
厨房小件						
1	砍刀		2 号刀	把	2	
2	片刀		1 号刀	把	2	
3	菜墩		PE 材质 8 厘米厚	个	6	
4	米饭铲		精品钢柄	个	5	
5	打菜勺		精品钢柄	个	5	
6	送餐盆		30cm 特厚	个	5	
7	单环提桶		30cm 特厚	个	5	
8	单环提桶桶盖		配套不锈钢桶	个	5	
9	不锈钢桶		40cm 特厚	个	1	
10	不锈钢盆		40cm 特厚	个	4	
11	不锈钢盆		60cm 特厚	个	3	
12	中把笊篱		网格	个	2	
13	锅刷		竹制	个	3	
14	地刷		一米	个	1	
15	密漏		不锈钢	个	2	
16	炒菜铲		木把	个	3	
17	不锈钢夹子		长把	个	3	
18	多用刮皮刀		不锈钢	个	2	
19	大油石		超细	个	1	
20	油漏		加油	个	2	
21	杆杖		1m	个	1	
22	杆杖		30cm	个	1	
23	2 号菜筐		≥53.5*38*28	个	10	
24	油鼓		304/9 寸	个	3	
25	调料罐		标准型	个	8	
26	汤勺		加厚	个	3	
27	马勺		加厚	个	2	
28	案刷		环保 PP 材料	个	1	
29	不锈钢盆		30CM 特厚	个	3	

30	保鲜盒		≥36.5*28*10	个	40	
31	保鲜箱		≥530*390*285	个	4	
32	留样盒		不锈钢	个	15	
33	电子称		15KG	个	1	
34	电子称		100KG	个	1	
35	不锈钢沥水盆		45CM 特厚	个	2	
36	剪刀		防锈	把	2	
37	翻檐锅		特厚 80 型	个	3	
38	广式炒锅		尺六	个	1	
39	烤箱专用手套		加长加厚	个	1	
40	不沾烤盘		5cm	个	6	
41	冰箱	上冷藏，下冷冻，总容量≥182 升	单门	个	1	
42	微波炉	总容量≥20 升	变频	个	2	
43	班级消毒柜	全不锈钢精制而成，外观美观大方，采用热风循环系统，全面消毒，电脑版控制，温度达到≥125 度	热风循环	个	4	

三、交货期： 7 **个日历天**

四、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以双方协定为准）

政府采购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签订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厨房设备项目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目代码	品牌/型号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	大写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款项结算

1、货物（产品）交付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且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交货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_____天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

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货物（产品）运输方式：_____。

4、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5、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安装与调试全过程的安全管理，运输及安装施工期间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施工作业过程中，乙方应对甲方既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各类附属设施采取可靠防护措施，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5、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6、自货物终验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为_____年。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

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到货验收 ：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3）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10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 10 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30 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履行退换货责任，对于小的质量瑕疵在乙方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 15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货物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

（2）响应文件；

（3）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自检报告）。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货物安装完成后 60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1、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2、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3、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24 小时（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1‰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

2、乙方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3‰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4）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3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自身应尽义务的，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1-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诚意地提醒您注意！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一、本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仅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的明确答复；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还可以做其他补充说明。

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表格如不够填写时，磋商供应商可以自行扩展。（注：鼓励环保双面打印）

目录

第一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三部分 响应报价表

第四部分 技术响应方案

第五部分 商务响应方案

第六部分 供应商概况、声明及承诺

第七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八部分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 rowspan="8">企
业
信
息</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网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机构代码证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 colspan="2"></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全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粘贴处）</td><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3">（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 rowspan="5">被授权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手机号码</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图文传真</td><td></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5">被授权项目与内容</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项目编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授权范围</td><td colspan="3">全权办理本磋商采购项目的响应、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法律责任</td><td colspan="3">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td></tr>
<tr><td>授权期限</td><td colspan="3">本授权书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td></tr>
<tr><td colspan="2">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签署栏</td></tr>
<tr><td colspan="2">（粘贴处）</td><td colspan="3">（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重要提示：

1. 非法定代表人响应的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并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内装订授权书原件。
2. 本授权书有效期应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90天。
3. 后附被授权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二、磋商响应函

<table>
<tr><td colspan="6">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 rowspan="3">企业信息</td><td colspan="2">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td><td></td><td>职务</td><td></td></tr>
<tr><td rowspan="10">响应与声明</td><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编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被授权人</td><td></td><td>职务</td><td></td></tr>
<tr><td colspan="2">递交响应文件</td><td colspan="3">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2 份</td></tr>
<tr><td colspan="5">作为供应商郑重声明</td></tr>
<tr><td>A</td><td colspan="4">依据磋商文件的内容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保障。</td></tr>
<tr><td>B</td><td colspan="4">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清楚和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所有权利。</td></tr>
<tr><td>C</td><td colspan="4">同意提供与本次磋商采购活动相关的其他任何证据和资料。</td></tr>
<tr><td>D</td><td colspan="4">尊重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及成交结果。</td></tr>
<tr><td>E</td><td colspan="4">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约定书规定的责任和义务。</td></tr>
<tr><td>F</td><td colspan="4">本响应文件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td></tr>
<tr><td colspan="6">有关本次磋商的所有联络电函，请按下列方式联系：</td></tr>
<tr><td colspan="2">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able>

电话/传真		联系人	
网址		手机号码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署日期	
（单位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响应报价表

3.1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交货期		
质保期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单位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报价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3.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费用	1							
	2							
	3							
	……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四、技术响应方案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办法，可自行扩展编写技术响应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质量控制方案

2、供货方案

3、安全管理方案

4、售后服务

5、服务人员

6、增值服务

7、节能环保

8、 业绩

附件 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情况

注：1、以上人员附身份证复印件，“岗位情况”写在岗、返聘或外聘。

2、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附件 2：

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备注

注：提供 2023 年 7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类似项目合同，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商务响应方案

5.1 商务响应方案的主要内容

5.1-1 供应商服务条款响应与商务偏差（参照《合同条款及格式》《磋商内容及要求》）。

5.1-2 有必要说明的商务事宜。

5.2 供应商商务承担能力说明

5.2-1 服务承诺；

5.2-2 其他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附表 1：技术条款响应表

技术条款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	响应/偏离	备注

注：1.磋商文件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文件中的第三章的**内容逐条填写。**

2.**供应商响应**是指供应商拟提供的响应情况，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附表 2：商务偏差表

商务偏差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1.本表只填写与磋商文件商务条款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六、供应商概况、声明及承诺

6.1 供应商概况

6.1-1 供应商简介。

6.1-2 填报Ⅰ、Ⅱ表。

Ⅰ.企业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公章）单位：万元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单位性质</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7">万元</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人员总数
人</td><td>高级职称</td><td colspan="2">人</td></tr>
<tr><td>基本银行账号</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td><td colspan="2">人</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Ⅱ.企业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企业总人数	其中：			获得各类专业技术职称人数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人员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拟派本项目主要人员						
1.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2.项目主要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注：供应商须在上表中填报拟派实施本项目的工作人员。

七、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采购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参与采购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被授权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8）供应商在①“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附件 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于年月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现有员工数量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附件3：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定代表人的下属单位：（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没有填无）。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没有填无）。

我单位（没有填无）被（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3.单位负责人：（没有填无）。

三、我单位（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四、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供应商声明函

未提供或未按下述格式填报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成交供应商享受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声明函中的中小企业指的是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对于货物类项目，供应商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

1、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3、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必须真实，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不参与磋商告知函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单位名称），于年月日，经我单位研究决定，由于（不参与理由）。现确认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

特此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